科学技术史学科(学科代码: 0712) 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要求及考核细则

一、论文开题报告(2学分)

(一)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撰写

1. 所有拟在本学位授权点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书的研究生,须在修完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最低学分后,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撰写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选题应符合培养方案中设计的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社会 经济发展的需要或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

导师是研究生开题论证工作第一负责人,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对本学科研究生的开题论证工作全面把关。

- 2. 研究生开题论证必须撰写开题报告,并按照学校、学院规定的模板和格式排版及打印。
- 3. 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目的、意义、理论依据、现实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文献评价等); ②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学术问题; ③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思路与方法、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论文基本框架、所需要的工作条件等); ④预期成果、创新之处; ⑤工作进度安排及经费预算(工作进度安排、经费预算); ⑥参考文献。
- 4. 学科点鼓励研究生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研究方法必须与研究内容保持一致; 开题报告必须有较为系统的论文框架,原则上要细化到三级标题;参考文献原则上不 低于 50 个,且有 10%左右的外文文献;预期成果须明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 成果形式、成果规模(如字数)、成果的大致完成时间等信息;开题报告原则上不少 于 10000 字。

(二) 开题论证

- 1. 研究生开题论证时间依据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要求,按照学院的组织部署进行安排。
- 2. 学科点负责人召集成立开题论证小组,并报经学院审核同意。开题论证小组成员应为研究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人员。开题论证小组由 5 名或 7 名专家组成,成员中包括 1-2 名校外同行专家或校内另一相近一级学科研究生导师。开题论证小组设组长 1 名,由我校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开题论证小组设开题秘书 1 人,由教学

科研人员担任,负责通知研究生开题、与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对接、联系委员、记录委员意见建议等事宜,不参与有关事项的表决。

- 3. 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开题申请,经导师审查,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审核,学院(系、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参加开题论证。开题论证原则上须由研究生本人在开题论证会上作出汇报,特殊情况下报请学院后商议。参加开题的研究生,须在正式开题论证 2 天前,将纸质的开题报告打印稿提交给开题论证委员会秘书。
- 4. 开题论证流程:①开题论证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宣布成员名单、有关程序及注意事项;②研究生作开题汇报(10-15 分钟);③开题论证小组成员提问、提出建议,研究生答辩(不少于 10 分钟);④开题论证小组对开题报告做出评价,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员回避);⑤开题报告汇报人入场,由组长宣布开题论证小组对开题报告的评价、表决结果;⑥开题论证小组秘书做好记录,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记录表",经开题论证小组组长签名后,于开题论证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交学院(系、所)办公室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 5. 开题论证结果由小组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 认定为开题报告通过。通过开题论证的研究生,应根据开题论证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对开题报告进行完善。修改完善后的开题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必须在开题论证后 一周内提交给开题论证委员会秘书,并由秘书汇总后提交给学科点负责人及学院研究 生教学管理人员。其中,提交的纸质版开题报告须经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
- 6. 开题论证未通过,研究生应根据开题论证小组意见全面修改开题报告,3个月后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重新申请开题。
- 7.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经开题,研究内容不得进行重大变化。如果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如研究方向变更、论文题目更换、研究对象变化、论文框架重建等,研究生须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重新申请开题。
 - 8. 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并按要求提交开题报告,获得2个学分。

二、中期考核(2学分)

1. 研究生论文开题论证通过者,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5学期进行。

- 2. 学科点按照学院要求,组织成立中期考核小组。
- 3.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按照学校、学院关于中期考核的要求,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并按要求向中期考核小组进行汇报。汇报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分修习、专业主文献阅读、文献综述、读书报告、学术论文发表、学位论文进展、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及下一步的研究计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设想等。
- 4.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期考核总结报告、文献研究综述、读书报告(不少于 4 篇,每篇不低于 3000 字)。
- 5. 中期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和阶段目标,对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报内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具体考核评价标准,执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
- 6. 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2个学分,并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3个月后可申请再次考核。中期考核不通过者,6个月后给予1次重新申请中期考核的机会。重新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不能获得本环节学分。

三、学术交流(2学分)

学科点按照学院要求,对研究生学术交流情况进行考核。

(一) 考核内容与要求

- 1. 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0.5 学分)。学院统一组织不少于 2 场次的学术规范与道德教育报告会。研究生听取报告并撰写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心得, 且经导师签字确认。
- 2. 学术报告或讲座(0.5 学分)。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听取不少于 10 场次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听取报告结束后,填写《研究生学术报告活动记录表》,由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和研究生辅导员统一收集整理。
- 3. 学术沙龙或学术会议(1学分)。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1次相关领域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在会议上作报告;或参加不少于6次由学科点或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沙龙,并完成学科点组织的读书会要求的相关任务。

(二) 审核评定

审核内容以研究生实际听取报告、完成专题讲座及学术报告活动、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学科点组织的读书会的实际情况为准。包括学生提交的书面材料、参加学术会议的实证材料或学科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考核内容与要求全部完成,视为通过考核,并获得 2 学分。考核不合格,按学院

要求再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

四、获得学位应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 1. 研究生答辩前,须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身份,在 SSCI、SCI、A&HCI、EI、CSSCI 收录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年份内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中科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认定的期刊为准),或国家级、省部级报纸理论版,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身份,在公开学术期刊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 2.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身份,在 SSCI、SCI、A&HCI、EI、CSSCI 收录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同上),或国家级、省部级报纸理论版,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视为公开学术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 3. 研究生参与导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编写,完成3万字及以上,视为1篇公开学术期刊论文(仅限1部著作)。
- 4. 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以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二完成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结题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视为 CSSCI 收录论文; 获厅局级领导人批示,或被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的,视为公开学术期刊论文。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结题报告,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人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视为公开学术期刊论文。
- 5. 学术论文必须已经公开发表或者有正式用稿通知。以上各种期刊均不包括增刊、 副刊、未出版的论文集。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中被采用的论文,视为公开学术期刊论文 (仅限 1 篇)。
- 6.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须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导师要切实担负起指导研究生写作 学术论文的职责。

五、其他环节及考核要求

(一) 学位(毕业)论文要求

1. 学位(毕业)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 2. 学位(毕业)论文总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正文部分(除中英文摘要、绪论、参考文献、附件、致谢等)原则上不少于4万字。
- 3. 学位(毕业)论文须严格按照学校统一的学术性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格式排版和印刷。

(二) 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

- 1. 学位授权点依据培养方案要求,在研究生修完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通过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学术交流考核,满足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后,按照学院的组织部署,组织预答辩。
- 2. 研究生参加预答辩,须经导师同意。补本科课程没有修完,不能参加预答辩。 补本科课程须有参加考试且及格的成绩单,或者任课教师出具的、有亲笔签名的课程 听课记录证明,或通过学科点统一安排的自学及考试。
- 3. 学科点负责人召集成立预答辩委员会,并报经学院审核同意。预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包括 1-2 名校外同行专家或校内另一相关学科研究生导师。预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通知研究生、与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对接、联系专家、记录专家意见建议等事宜,不参与有关事项的表决。研究生导师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应符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 4. 预答辩原则上须由研究生本人进行汇报,特殊情况下报请学院后商议。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须在预答辩 3 天前,将纸质的论文打印稿提交给预答辩委员会秘书,由秘书转送给预答辩委员会评委。
 - 5. 预答辩的流程执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
- 6. 预答辩采取打分制(百分制),由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独立打分,70 分及以上为同意预答辩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意预答辩通过:①论文的政治立场不坚定,存在错误言论;②提交预答辩的论文与开题报告不符合;③论文完成进度未达到80%;④无故不参加预答辩;⑤未经导师同意参加预答辩。

- 7.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通过,预答辩结果为通过。
 - 8. 通过预答辩者, 仍需按照预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 进一步完善论文。

在答辩时,须报告预答辩时预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论文完善的举措。

9. 预答辩不通过或主动申请延迟预答辩者,执行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三)学位(毕业)论文校外盲审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执行学校或学院的相关规定。

(四)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 1. 学科点在论文盲审结束后,按照学院的组织部署组织答辩,具体时间执行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
 - 2. 学科点负责人召集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组织参照预答辩委员会。
 - 3. 答辩的流程执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
- 4. 答辩采取打分制(百分制),由答辩委员会委员独立打分,70 分及以上为同意答辩通过,70 分以下为不同意答辩通过。
- 5. 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通过, 答辩结果为通过。
- 6. 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授予理学硕士学位。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在毕业后1年内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具体细则按照研究生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7. 答辩不通过或主动申请延迟答辩者, 六个月后方能再次申请答辩。
 - 8. 研究生通过答辩后,须按照学院、学科点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9. 本学位点不允许提前毕业。

六、国内外主要参考文献和书目及考核办法

(一)专业主文献

杜石然等: 《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吴国盛: 《科学的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王鸿生: 《世界科学技术史》(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王鸿生: 《科学技术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吴军: 《全球科技通史》,中信出版社,2019.

戴维·伍顿:《科学的诞生:科学革命新史》,中信出版社,2018.

J.D. 贝尔纳: 《历史上的科学》,科学出版社,1981.

J.D. 贝尔纳: 《科学的社会功能》, 商务印书馆, 1985.

詹姆斯·特赖菲尔(James Trefil):《世界历史上的科学》,商务印书馆,2015.

王前: 《中国科技伦理史纲》,人民出版社,2006.

詹志华: 《中国科学史学史概论》,科学出版社,2010.

杜石然、金秋鹏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通论卷》,科学出版社,2003.

董恺忱、范楚玉: 《中国科学技术史•农学卷》,科学出版社,2000.

周魁一: 《中国科学技术史•水利卷》,科学出版社,2019.

席泽宗: 《中国科学技术史•科学思想卷》,科学出版社,2019.

I. 伯纳德·科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互动》,张卜天译,商务印书馆,2016.

李约瑟(J. Needham):《文明的滴定: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张卜天译,商务印书馆,2017.

阿尔弗雷德·怀特海:《科学与近代世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江晓原: 《科学史十五讲(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赫伯特·巴特菲尔德:《现代科学的起源》,张卜天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马克·埃里克森:《科学、文化与社会》, 孟凡刚、王志芳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李约瑟(J. Needham)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卷:科学思想史》,何兆武等译,科学出版社,2019.

王士舫、董自励:《科学技术发展简史(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李约瑟(J. Needham) 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六卷 生物学及相关技术·第五分册发酵与食品科学》,科学出版社,2008.

格雷戈里·柯克伦,亨利·哈本丁:《一万年的爆发:文明如何加速人类进化》,中信出版社,2017.

罗伯特 L. 凯利: 《第五次开始》,中信出版社,2018.

艾尔弗雷德·W. 克罗斯比:《哥伦布大交换: 1492 年以后的生物影响和文化冲击》,中信出版社,2018.

梁家勉主编:《中国农业科技史稿》,农业出版社,1986.

张芳、王思明主编:《中国农业科技史》,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2011.

中国农业博物馆编:《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稿》,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6.

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著:《中国农学史(初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59.

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著:《中国农学史(初稿)》(下册),科学出版社,1984.

杨直民编著: 《农学思想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6.

曾雄生: 《中国农学史》(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石声汉:《中国古代农书评介》,农业出版社,1980.

王毓瑚: 《中国农学书录》,中华书局,2006.

天野元之助: 《中国古农书考》,农业出版社,1992.

惠富平: 《中国农书概说》, 西安地图出版社, 1999.

游修龄主编:《中国农业通史•原始社会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

陈文华主编:《中国农业通史•夏商西周春秋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

张波、樊志民主编:《中国农业通史•战国秦汉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

王利华主编:《中国农业通史•魏晋南北朝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

曾雄生主编:《中国农业通史•宋辽夏金元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14.

闵宗殿主编:《中国农业通史•明清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

樊志民主编:《(图文版)中国农业通史》(1-4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

钟祥财:《中国农业思想史》,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81-1986.

西嶋定生: 《中国经济史研究》, 冯哲等译, 农业出版社, 1984年.

吴承明:《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曹贯一: 《中国农业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黄希源: 《中国近现代农业经济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孙达人: 《中国农民变迁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弗兰克·艾利思:《农民经济学——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许倬云:《汉代农业——中国农业经济的起源及特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D. H. 珀金斯: 《中国农业的发展: 1368-1968 年》,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陈吉元:《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

刘兴林: 《史前农业探研》,黄山书社,2004.

刘兴林: 《先秦两汉农业与乡村聚落的考古学研究》, 文物出版社, 2017年.

陈文华: 《农业考古》, 文物出版社, 2002年.

赵志军:《植物考古学——理论、方法、实践》,科学出版社,2010年.

韩茂莉: 《中国历史农业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石声汉: 《石声汉农史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

张波: 《西北农牧史》,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

张波: 《不可斋农史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

张波: 《农史研究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

樊志民:《秦农业历史研究》,三秦出版社,1997.

樊志民:《问稼轩农史文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

朱宏斌:《秦汉时期区域农业开发研究》,农业出版社,2010.

朱宏斌、邓啟刚:《和而不同:历史时期域外农业科技的引进及其本土化》,西 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

邹德秀:《绿色的哲理》,农业出版社,1990.

邹德秀:《中国农业文化》,陕西教育出版社,1992.

张磊: 《中国传统农业文化转型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

石声汉: 《中国农学遗产要略》,农业出版社,1981.

李文华: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战略研究》,科学出版社,2016.

李明、王思明: 《农业文化遗产学》,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

王思明、沈志忠:《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6.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6.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萧公权:《中国乡村:19世纪的帝国控制》,九州出版社,2018.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商务印书馆,2015.

游修龄、曾雄生: 《中国稻作文化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曾雄生: 《中国稻史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8.

李根蟠: 《中国古代农业》, 商务印书馆, 1998.

赵俪生: 《中国土地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龙登高: 《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周昕: 《中国农具发展史》,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董恺忱: 《东亚与西欧农法比较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

篠田统: 《中国食物史研究》,高桂林等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年.

徐海荣主编:《中国饮食史》,华夏出版社,1999.

晁福林:《中国民俗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2008.

郭必恒:《中国民俗史·汉魏卷》,人民出版社,2008.

韩养民等:《中国民俗史•隋唐卷》,人民出版社,2008.

游彪等: 《中国民俗史·宋辽金元卷》,人民出版社,2008.

萧放:《中国民俗史·明清卷》,人民出版社,2008.

万建中等: 《中国民俗史·民国卷》,人民出版社,2008.

彭千梓:《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发展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张泽咸: 《汉晋唐时期的农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冈正信:《一根稻草的革命》,吴菲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格致出版社,2014.

马克·B. 陶格: 《世界历史上的农业》,刘健等译,商务印书馆,2015.

富兰克林·H. 金: 《四千年农夫:中国、朝鲜和日本的永续农业》,程存旺、石 嫣译,东方出版社,2016.

D. 盖尔·约翰逊: 《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林毅夫、赵耀辉编译, 商务印书馆, 2004.

米田贤次郎:《中国古代农业技术史研究》(日文),同朋舍,1989年.

渡部武、陳文華:《中国の稲作起源》(日文), 六興社, 1989年.

原宗子:《古代中国の開発と環境――『管子』地員篇研究》(日文),研文出版,1994.

原宗子编著,《環境から考える東アジア農業――歴史的過程と現在》(日文), 勉诚出版,1999.

大泽正昭:《唐宋變革期農業社會史研究》(日文),汲古书院,1996年.

Joseph Needham & Francesca Bray.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series • VOL. VI.

Biology 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Pt. 2. Agricul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Institute of the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CIENT CHINA'S TECHNOLOFY AND SCIENCE.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2009.

Marcel Mazoyer, Laurence Roudart. A History of World Agriculture: From the Neolithic Age to the Current Crisis. Earthscan, 2006.

Popkin, Samuel.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Schultz, Theodore W.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Scott, James C.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Christopher Isett. The Social History of Agriculture: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Current Crisi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6.

Pierre-Etienne Will, R.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U OF M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1.

Mark N. Cohen, George J. Armelagos. Paleopathology at 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e (2ed).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13.

Daniel Zohary, Maria Hopf, Ehud Weiss. Domestication of Plants in the Old World: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domesticated plants in Southwest Asia,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Basin. OUP Oxford, 2013.

Timothy P. Denham, Luc Vrydaghs , Jose Iriarte. Rethinking Agriculture: Archaeological and Ethno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s. Left Coast Press Inc, 2009.

(二) 考核方式

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指定必须研读的专业主文献,并指导学生制定文献研读计划。研究生在读期间,研读专业主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50 本,其中开题报告前不少于 25 本、中期考核前不少于 40 本。学科点和导师组对研究生专业文献研读进行动态跟踪监督,每学年结束前,研究生须以书面汇报的形式,将专业文献的研读情况报告给导师,由导师负责签字确认,并呈交学科点负责人或研究生秘书。完成专业文献阅读要求,方能获得 0.5 学分。

研究生在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撰写读书报告,参加学科点组织的读书会或研讨会。读书报告不少于 4 篇,每篇不低于 3000 字,且至少有 1 篇外文读书报告。读书报告由导师签字确认,并统一存档。完成读书报告,获 0.5 学分。

研究生导师和学科点负责对研究生专业文献阅读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未按时完成文献研读计划,不得参加开题、中期考核或毕业答辩。